

证券代码：834626

证券简称：弗尔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庆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李伟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顾荣鑫因差旅缺席，委托董事陆文周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庆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刘国庆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刘国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子春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徐子春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子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庆贵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郝庆贵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郝庆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淼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于淼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于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国祥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李国祥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国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明东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李明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明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来新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来新民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来新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利率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顾荣鑫和陆文周拟卸任董事职务，不再参与经营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股东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反对/弃权原因：顾荣鑫和陆文周拟卸任董事职务，不再参与经营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